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明环评明函〔2024〕9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福建明溪宇晖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3N 高纯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

福建明溪宇晖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撤销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明溪宇晖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3N 高纯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〉的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同意撤销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明溪宇晖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3N 高纯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明环评明函〔2024〕3号）。

若该项目继续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有关规定，你司应当重新组织编制项目的环评文件，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

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(盖行政许可专用章)

2024年9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